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特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1~6 招）

類科	聘期	員額		附註
		正取	備取	
特教班老師 (身心障礙類)	115.08.01~116.7.31	1	擇優備取若干名	懸缺
備註： 1.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 115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3. 經學校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5. 代理性質依校務需求另行安排，教育部補助款缺無交通費補助及其他編制內福利。 6. 超過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 1 招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以後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如報名兼行政代理教師且不得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十一、附則（一）】，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五)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 10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四、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招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報到聘任
第 1 招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7 月 23 日(週三) 中午 12: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2 招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 下午 2 時前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下午 2:00 甄試*	115 年 7 月 23 日(週三) 下午 12: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3 招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4 招	115 年 7 月 29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7 月 30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7 月 30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5 招	115 年 8 月 5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8 月 6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8 月 6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6 招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7 招	115 年 8 月 19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8 月 20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8 月 20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第 8 招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上午 10:00 甄試*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下午 5:00 後公告	依指定時間報到
備註	1. 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2. 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	* (逾規定時間未報到者不得要求進入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請於上開時間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如同意聘

	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用，依規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	--------------------

五、報名方式：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併同其他應繳表件正本彩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寄至 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其餘報名方式概不受理（寄件時請設定「要求簽收」或洽本校教務處確認信件已送達，聯絡電話：02-23632077 分機 710）。

六、報名應繳表件：錄取報到時須持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一）甄選報名表及自傳（需親自簽章）。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五）切結書（需親自簽章）。
- （六）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 （八）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 （九）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甄試方式：

- （一）採實體方式辦理，甄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請準備教學活動設計 4 份，試場及流程當天公布）
- （二）甄試方式：口試佔 50%、試教佔 50%，說明如下：（教學支援人員口試佔 100%）
 - 1、**口試(50%)**：時間為 10 分鐘。以各科目專業知識、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個案輔導實際經驗等為主。
 - 2、**教學演示(50%)**：時間：10 分鐘，試教範圍如下，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

類科	複試內容	備註
特教班老師	五年級國語文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左列內容自翰林版國語教科書進行試教，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自行準備，並準備教學活動設計 4 份。相關資料得於報名時先行繳交。

（三）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序號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八、錄取及報到：

(一) 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務必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請於到職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名單公告後，應考人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放榜次日上午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連絡電話：02-23632077 分機 710(教務處)；信箱: 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

十一、附則：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 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並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必要時需於假日到勤。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 錄取人員如為教育部外加編制外教師，依規定無編制內人員福利，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
- (八)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解聘，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九) 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 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應考人相關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https://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請勾選): ☐ 特教班老師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 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或行政經 驗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分班				主要 研習		
專長類別	☐ 國語文 ☐ 英語 ☐ 數學 ☐ 體育 ☐ 音樂 ☐ 電腦 ☐ 社會 ☐ 自然科學 ☐ 天文 ☐ 資源班 ☐ 閩語 ☐ 客語 ☐ 美勞 ☐ 植栽 ☐ 陶藝 ☐ 其他 (請以 1. 2. 3...填列順序)							
備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符合 ☐ 不符合 ☐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符合 ☐ 不符合 ☐ 免付 ☐
	合格教師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免付 ☐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如輔 導專業證明、英語能力證 明等)	符合 ☐ 不符合 ☐ 無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 實習教師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免付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 免)	符合 ☐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切結書	符 合 ☐ 不符 合 ☐
	服務年資證明(無者免)	符合 ☐ 不符合 ☐ 無 ☐	自傳	符合 ☐ 不符 合 ☐
報名 費	☐ 已繳 ☐ 未繳 ☐ 無需繳交(本土語)			
審查 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人事室查驗	本人簽名: (確認資料屬實及詳閱附則)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格式得自行調整)

姓 名：

應徵類別：

一、教學理念

二、家庭狀況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師專業進修研究與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團隊訓練……等）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教學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相關規定，查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